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 緣健保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依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（亦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50）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，該月平均所得超過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 萬 5,500 元。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3 萬 4,068 元，該署業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，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繳之保險費；申請人如有該年度所得不固定情形，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(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)，洽所屬職業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向該署辦理申復調整事宜等語。</p> <p>(二) 另健保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同日又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工會，略以該工會所屬被保險人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同年度薪資所得。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所屬被保險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，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該工會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，併請協助所屬被保險人依規定申報健保投保金額等語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其 110 年各月所得資料向健保署申復，經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，略以該署依舉證資料以所得高峰月份前後 3 個月分段計算，重新核定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3 月投保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744 元)，110 年 4 月至 6 月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4,420 元)，110 年 7 月至 9 月保金額為 18 萬 2,00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5,646 元)，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(每人每月保險費 744 元)，應補收申請人差額保險費計 2 萬 5,734 元[計算式：110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差額保費(744 元-744 元)*3 個月+110 年 4 月至 6 月每月差額保費(4,420 元-744 元)*3 個月+110 年 7 月至 9 月每月差額保費(5,646 元-744 元)*3 個月+110 年 10 月至</p>

	<p>12月每月差額保費(744元-744元)*3個月=2萬5,734元],共減少8,334元(計算式:34,068元-25,734元),為維護申請人權益,請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等語。</p> <p>(四)嗣健保署於112年9月27日列印核發保險費欠費繳款單,計收申請人112年6月保險費應補繳自付保險費計3萬4,068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112年7月28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112年9月21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12年9月27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影本,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、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綜整前開健保署函、繳款單內容,健保署原於112年7月28日核定申請人應補繳保險費差額3萬4,068元,嗣申請人申復後,健保署業於112年9月21日重核核定改為應補繳保險費差額2萬5,734元,健保署雖於112年9月27日列印繳款單計收保險費差額3萬4,068元,惟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,略以因時間差關係,112年9月27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為原金額3萬4,068元,重新核定後之繳款單2萬5,734元已於112年12月19日重新寄送予申請人等語,爰本件審議標的為健保署重新核定之申請人110年1月至12月補收保險費差額計2萬5,734元,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依卷附「<網路申報>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」、「WEB IP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」、「<網路申報>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、「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日期範圍:110/1/1-110/12/3明細單、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、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,申請人自107年10月16日起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業工會,原申報110年1月至12月投保金額2萬4,000元,經健保署於112年執行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時,發現國稅局核定申請人110年度薪資所得總額計176萬8,391元,除以16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11萬524元(計算式:1,768,391元÷16個月=110,524元),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110年1月至12月之投保金額為11萬5,500元,並補收申請人保險費差額合計3萬4,068元。嗣經申請人112年9月7日檢附所得資料明細向健</p>

保署提出申復，該署據以申請人所得高峰月份前後 3 個月分段計算，重新核算各月投保金額(如附表)，補收保險費差額 2 萬 5,734 元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其為約聘工作人員，屬不固定工作者，並非每個月都有雇主，且於約聘期間領固定底薪，執行業績所得獎金依各公司有不同規定發放時間，110 年因疫情，工作只有 1 至 6 個月，第 3 季發放 109 年至 110 年獎金，因此被健保署認定投保金額低，需補繳保險費，實屬不公，其無收入期間一樣需繳工會勞、健保，111 年所得更是不到 14 萬元，實在無力負擔家用開銷及補繳保險費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二類被保險人。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

2. 本件該署查核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10 年薪資所得為 176 萬 8,391 元，申請人主張薪資所得不固定，該署依其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，統計其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薪資所得總額合計為 176 萬 7,018 元，低於該署查得財稅薪資所得總額 176 萬 8,391 元，該署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9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158 號函，以所得高峰月份前後 3 個月分段計算其投保金額，調整申請人 110 年 4 月至 6 月投保金額為 14 萬 2,500 元及 110 年 7 月至 9 月投保金額為 18 萬 2,000 元。

(二)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，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，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，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。

(三)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，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88 條規定並參照第 76 條之 1 第 1 項意旨，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，亦即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，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。本件申請人申復舉證之 110 年各月所得資料顯示，雇主發放其薪資(「獎金」或「月費用」)之日期為

110年1月11日至9月27日間，核屬申請人110年度所得，健保署據以重新計算110年度投保金額，核無不妥，所稱第3季發放109年度至110年獎金，因此被健保署認定投保金額低需補繳保險費，實屬不公云云，核有誤解，至申請人111年所得情形，核與本案調整申請人110年度投保金額無涉。
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依申請人舉證資料，重新核定申請人投保金額，補收申請人差額保險費計2萬5,734元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二、第二類：(一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第1項

「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，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；保險費率，以百分之六為上限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一、受僱者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。二、雇主及自營業主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三、自營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附表：

計費 年月	申請人申復 舉證各月所 得(元)	健保署重新核定		
		投保金額 (元)	補收保 險費差 額(元)	備註(重新核定 投保金額計算方式)
110/1	49,800	24,000 (未調整)	0	1. 110年4月、5月及6月平均所得為13萬9,948元，調整該3月投保金額為14萬2,500元。
110/2	33,350			
110/3	24,650			
110/4	194,800	142,500	3,676	2. 110年7月、8月及9月平均所得為41萬3,125元，調整該3月投保金額為18萬2,000元。
110/5	193,143		3,676	
110/6	31,900		3,676	
110/7	21,639	182,000	4,902	3. 其餘110年1月、2月及3月每月薪資所得4萬9,800元、3萬3,350元、2萬4,650元；110年10月至12月均為0元及財稅機關提供總所得與保險對象提供總所得差額1,373元，以6個月平均所得計算為1萬8,196元，投保金額為2萬4,000元，無須補收保險費。
110/8	0		4,902	
110/9	1,217,736		4,902	
110/10	0	24,000 (未調整)	0	
110/11	0			
110/12	0			
合計	1,767,018		25,734	